

系统问题论集

未来族际分裂 危机与应对

下卷

文敬 安田 著

香港昆鹏出版有限公司

D633.1

7.2

中国民族统合问题论集

未来族际分裂 危机与应对

下卷

文敬 安田 著

香港昆鹏出版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来族际分裂危机与应对——中国民族统合问题论集/文敬 安田 著.
—香港: 昆鹏出版有限公司, 2012. 4
ISBN 0-8013-1823-877857
I. 未… II. 文… III. 族际分裂 IV. 研究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75451号

未来族际分裂危机与应对·下卷

WEILAI ZUJI FENLIE WEIJI YU YINGDUI · XIAJUAN

责任编辑 何郁
责任技编 行舟
装帧设计 线艺设计

出版发行 香港昆鹏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各大书店经销
设计制作 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Tel: 0755-83460339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625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4月第1次
定 价 120.00元(上下卷)

总 序

民族生态国之基，廿一世纪大课题。

求索古今查得失，经纬中外识危机。

民族融合政举旗，国家反分法铸矩。

壮岁甘秉热血笔，愿我中华万世立！

——写作小记

上世纪九十年代，前苏联及传承其民族统合体制的东欧诸国，皆因境内族际冲突黯然解体倾覆，悲剧性地改写了当代世界历史。其后延续到本世纪的科索沃冲突、南奥塞梯冲突等，皆因民族统独问题不断发生内战、引发国际干涉和国家间冲突。进入本世纪以来，中国的民族问题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动向，中华民族的地位和中国国家的安全面临着时代的新挑战。这些引发了我们对中国未来前景的关心和思考。

一、课题的选择比较及观点推导

我们选择了未来危机的研究，这种危机目前而言只是潜在危机。现时潜在的危机如果不能有效消除，就将异变为今后的真实危机。危机研究的目的就在于提前的预防、化解和如果发生时的正确应对。

我们从两个层面展开，并逐次推出下列观点：

第一，从化解未来危机的国家层面上，我们确认：民族融合是中国稳定与统一的战略保障。由此推出下述观点：

第一个观点：在未来的自然危机和社会危机中，除了电影《2012》那种彻底摧毁社会的灭顶天灾之外，对人类破坏最大的还是社会危机。而在各种社会危机中，民主问题和民族问题两种冲突，为历史证明是最具破坏

力的。

第二个观点：民主问题冲突核心在于国家由谁执政、怎样执政、社会稳定、发展快慢等问题；民族问题冲突核心在于国家的统一与分裂、国家的存在与消亡问题。故民族分裂危机是未来社会最严重的危机，如果发生民族分裂将成为中国的“第一国难”。

第三个观点：按目前的趋势，民族问题在今后某个时段有可能升级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故民族问题的改革创新高于民主政治改革，必须着力调整民族政策，才能放手推进民主改革。

第四个观点：中国的民主政治问题和民族问题是捆绑式的共生关系，没有执政党的强势领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极易蜕变为民族自决并走向民族分裂。中国需要在执政党领导下有序改革民族问题，才能保证国家的稳定和统一。这也是执政党无可旁贷的历史责任。

第五个观点：民族识别只有短期良性效应，民族团结只是民族并立状态下的政治要求，民族区域自治应是阶段性制度，公民社会自治才是包容和提升它的根本性制度。民族融合是中华民族继往开来的正确方向，是中国强大统一的战略保障。

第二，在中国民族统合的国际视角上，我们确认：中国的统一是亚太稳定与世界和平的重要保障。由此推出下述观点：

第一个观点：中国民族统合体制存在比较严重的国际劣势，同时存在复杂的周边地缘政治角力。中国如果发生民族分裂动乱，周边多数国家会乐观其成，西方一些国家会趁火打劫，欧美主导的国际舆论会助纣为虐，中国将陷入“得道寡助”的困境。无法求助于人，只能自我拯救。

第二个观点：统一与分裂事关中国的核心利益，维护统一是中国国策之核心，是国家安全战略之根本。中国大多数人为信念和生存，将与分裂主义殊死一战。要健全强化捍卫统一的国内法体系，敢于确立打击分裂的国际法规则，创建强力的法制保障。

第三个观点：分裂中国必然导致战争！导致国内战争、亚太区域战争、甚至世界大战。确立一国武装支持分裂中国即视为对我宣战之规则。宣示中国为维护国家统一有使用核武器遏制国际反华分裂势力的决心。

第四个观点：民族分裂过程和结果，对全国首先是民族地区的人民是

巨大灾难。分裂活动将使许多地区陷入长期动乱和战乱，并且被内外各种政治势力所利用，进行再分裂，直至被撕裂成碎块。中国将陷入“世纪之乱”，社会改革和建设成果将一朝覆亡。

第五个观点：中国的分裂是区域稳定与世界和平的重大威胁，中国的统一是区域稳定与世界和平的重大保障。反对分裂维护统一是中国的最大利益，是中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同时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

此外，我们特别强调了一个观点：中国法律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这在现阶段是应该坚持的，这既是法制要求也是政治要求。但由于本书研究所立意的是中国未来社会的发展，故民族制度与其他政治制度一样，也是需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的，任何永恒论的制度说只是一种片面愿望。所以，现实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未来需要向“公民社会自治制度”传承、创新和发展，既不能用未来否定现实，也不能以现实去僵化未来。

二、本书的写作和编辑结构

本书的写作结构采取上下两卷。上卷由安田执笔，下卷由文敬执笔。

上卷主要是通过东西方国家历史与现实的比较，来分析未来族际分裂的潜在危机，试图解答“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当然也涉及对于危机应对的一些思考。下卷主要是在上卷分析的基础上，思考对于未来族际分裂潜在危机如何应对，试图解答“怎么办”、“怎样做”的问题，当然也涉及对于危机本身的一些分析。所以上下卷各有侧重，也有一些交叉。

我们共同分析思考，然后分别执笔写作，并互有修改。由于思维和表达以及文笔习惯不同，上下卷的文章体例也略有差别，为能保持相对完整，就无须强求一律。

我们原打算全部书稿控制在20万字以内，既为读者节省时间，也为自己节省经费。统稿时发现上下两卷文字都已超出，但相关内容各有作用，故予保留。某些文稿内容略有重合，有的作了相应删节，有的为了文章结构完整给予保留。

鉴于篇幅较长，为方便读者浏览，编辑时分成上下两册印刷出版。

三、写作和出版的表达

原认为我们二人合力，本书能够顺利完成。及至深入进去，感到总体情况比较复杂，有些内容也较敏感，特别是缺乏应对实践。面对困难领域，我们不断探索新知，不断提升认识，不断调整写作，前后历时三年，终于完成此稿。

虽然尽力学习，不免会有谬误，以此就教大家，并请见谅。

我们在学习研究过程中，发现有不少境内外的志士仁人在关注国家统一，关注民族危机问题。例如北京大学的马戎教授，他在多年前就指出了民族问题的麻烦所在，难能可贵。只是这类社会危机的研究，一般不容易登上社会的主流论坛，只能默默耕耘。他们给予我们启发和力量。我们要向他们由衷地表达敬意！

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我们采取了比较适合本书内容的出版方式，发行方式主要就是我们有针对性地进行赠阅。我们已经无谓名利，唯愿对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做一点奉献。

曾记得三十多年前，中国经历了一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大解放运动，从而有了今天的一切发展巨变。我们想说的是，“实践检验真理”有时会很快应验，有时可能需要几十年上百年的时间检验，我们认为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就属于后者类型。为了祖国的未来、为了我们的后代，它需要我们的勇气和思考，也需要社会的智慧与宽容。

这本书能够与有关人士见面，我们觉得由衷高兴。

这些思考如对社会有所用途，我们觉得更加荣幸。

愿我们的祖国统一富强！愿我们的后代平安幸福！

文敬 安田
2011年仲秋

下卷提要

在本书下卷六篇中表达了以下一些基本观点及内容：

1. 新中国对待少数民族之工作可称历史最优。民族政策总体倾向是“抑强扶弱”以平衡和发展少数民族，效果是保持了半个世纪的民族和谐。但其缺失民族融合的灵魂和方向，过于政治化而致民族问题复杂化，过于理想化而混淆了民族平等的法律性与事实性，结果形成了民族的分化趋向，故需要对这种独特的民族工作的政策和路线进行客观的反思。

2. 中国历史和世界现实主流是“民族融合”，民族融合是国家统一的战略保障，中国未来发展决胜于民族融合。民族融合两大关键，一是制度和政策的导向，二是文化和思想的融合。汉民族与汉文化是历史上无数少数民族融合的成果。今后的汉民族和各个少数民族都将共同融合为中华民族，各个民族文化都将共同融合为中华文化。故需要调整民族工作思路，由民族团结走向民族融合。

3. 民族制度上的“一国两制”应当统一，两制的统一通过改革而殊途同归。现行民族政策和制度改革困难重重，需要与民主政治改革统筹并协调推进。民族制度近期改革目标是区分实行两种自治，民族制度长远改革目标是实行公民社会自治。公民社会自治统合了民主与民族两大改革，包容、承接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

4. 法制是反对民族分裂的重要斗争形式。目前整个法制体系缺乏民族融合的法制导向，在若干方面缺乏制约民族分裂的法制规范。国内斗争要预防所谓的“民族主义革命”，国际斗争中要参与“主权原则与人权至上”两种统分斗争的博弈。关键是国家确立民族融合的长远战略目标，并改革保障其实现的政治机制。

5. 在法律体制上要修正宪法，将“中华民族”名称载入宪法序言，

取消宪法“反对大汉族主义”之表述，突出宪法“中国国土为全体国民所共有”之法意，增设宪法“全民公投”之程序。修订《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等相关规定，弱化民族差别，强化国民平等。及时制定《维护国家统一法》，敢于确立有利于我的国际规则，明示核武器是为捍卫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6. 要全面构建反对暴力分裂的法制系统，反暴力分裂要举起国际反恐旗帜，反恐反分裂结合是武装制暴的国际法基础。反分裂中的紧急状态应对机制，需要分权地方，重在确立分级决策及实施原则。反暴力分裂之现场处置机制，需要法律明示授权，应有法律原则指导和军警细则指示，并区分警察行为和军事行为之界线。反暴力分裂之最高决策机制，需要宪法确立国家最高军事统帅之地位和职权，形成名副其实的国家元首制，修正复合元首制，并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制约和保障作用。

总目录

上卷

- 总序
- 上卷提要
- 上卷序言
- 第一篇 中国民族统合体制六大潜伏危机
- 第二篇 族群大融合铸就中华民族
- 第三篇 多民族国家族际统合问题
- 第四篇 族际分裂肢解苏东诸国历史教训
- 第五篇 中国民族自治若干问题研究
- 第六篇 中国民族统合体制和平转型探索
- 上卷结语

下卷

- 总序
- 下卷提要
- 第一篇 独特的民族工作政策和路线
——检索新中国民族工作
- 第二篇 由民族团结走向民族融合
——调整民族工作思路
- 第三篇 由民族区域自治到公民社会自治
——创新民族工作制度
- 第四篇 反民族分裂法制之检视
- 第五篇 反民族分裂法制之健全
- 第六篇 反暴力分裂法制之构建
- 后记

下卷目录

总序

下卷提要

第一篇 独特的民族工作政策和路线

——检索新中国民族工作

第一章	新中国民族工作之检索 ·····	2
	一、“中国政府民族事务白皮书”一览·····	2
	二、新中国独特的民族工作政策和路线·····	3
	三、民族平等：新中国民族政策之基础·····	5
	四、民族团结：新中国民族政策之旗帜·····	6
	五、民族区域自治：新中国民族政策之保障·····	7
	六、共同繁荣：新中国民族政策之目标·····	8
第二章	加强少数民族四项工作之绩与效 ·····	13
	一、大力进行少数民族识别和确认·····	13
	二、努力为部分少数民族新造和改造文字·····	15
	三、全面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
	四、广泛实行对少数民族的照顾政策·····	18
第三章	民族政策总体倾向是“抑强扶弱” ·····	20
	一、“抑强扶弱”以平衡和发展少数民族·····	20
	二、识别少数民族是为了保护和加强·····	20
	三、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之区别·····	22
	四、阶级革命者的执政情怀超越民族和国界·····	23
	五、新中国民族工作堪称历史最优·····	24
第四章	民族政策之灵魂及其他存疑 ·····	26
	一、中国民族政策的灵魂是什么·····	26
	二、民族问题是政治问题还是社会问题·····	28
	三、怎样确定民族平等的法律性与事实性·····	29

第五章 从高考加分看民族优惠政策的负面效应	33
一、高考加分始于搞好民族团结的初衷	33
二、高考加分客观上扩大了民族界别	34
三、高考加分主要弊端是不利于民族融合	34
四、以民族为依据的高考加分应当取消	36

第二篇 由民族团结走向民族融合

——调整民族工作思路

第一章 民族融合是国家统一的战略保障	38
一、新疆“7·5事件”之性质辨识	38
二、事件本因是缺失中华民族之共识	40
三、民族大政中缺乏民族融合之战略	41
四、中华民族大融合应是国家长远目标和旗帜	43
五、中华民族融合之继往开来	45
第二章 欧盟实行国家融合对中国的启示	47
一、国家融合与民族融合的含义	47
二、当代世界的国家融合雏形及趋向	48
三、欧盟是各民族国家走向融合的产物	50
四、中国与欧盟国家形态之比较优势	52
五、中国未来发展决胜于民族融合	54
第三章 中国坚持“民族融合”的道路	57
一、从《岳飞金兀术后人鹰城相聚》报道说起	57
二、中国历史和现实之主流是“民族融合”	58
三、国际社会在民族问题上的经验教训	61
四、重续辉煌避免悲剧必行“民族融合”之道	65
第四章 民族融合两大关键：导向与文化	66
一、民族融合的关键之一是执政者的政治导向	66
二、民族融合的关键之二是国民的文化融合	68
三、中华民族文化融合的概念、原则和重点	71
四、“中华民族”和“中华儿女”是最大的统战旗帜	74
第五章 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元与源	77
一、“多元一体”与“多源一体”两种观点提出	77
二、“多元一体”理论与“民族团结”政策结合	77
三、“多元一体”的静态与“多源一体”的动态	78

四、“多元一体”是一种中间状态或者过渡形态	78
五、“多元一体”论与“多源一体”论作用不同	79
六、“多元一体”向“多源一体”论的发展转化	80
第六章 正确认识和对待中国的汉民族	
——兼议“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民族主义”	82
一、汉民族是无数少数民族融合的成果	82
二、汉语言文化是民族融合的历史成果	86
三、法律上“反对大汉族主义”之再斟酌	88
四、汉民族在民族融合中承担的历史责任	90
第七章 玉树地震赈灾晚会的国民教育意义	93
一、玉树与汶川灾情结果与赈灾规模的比较	93
二、两次募捐的重要差距反映了国民的爱心	94
三、决定性原因是“国民即同胞”的意识认同	94
四、更反映了全国人民对藏族同胞的倍加关切	95
五、按地域而不分民族以优待是政策的进步	96
第八章 民族宣传需要加强国家意识教育	
——兼议政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	97
一、要宣传政党的作用也要宣传国家的作用	97
二、民族分裂主义对政党与国家关系的曲解利用	97
三、中国现实的政党与国家的共生关系	99
四、中国现实的政党国家化的统一性价值	100
五、中国现实的政党与国家区别的作用	101

第三篇 由民族区域自治到公民社会自治

——调整民族工作思路

第一章 民族制度上的“一国两制”应当统一	104
一、中国现行政治制度中存在两种“一国两制”	104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国际社会的博弈劣势	106
三、中国需要怎样的制度来保持国家的统一	109
第二章 公民社会自治是民族和民主双重改革的社会目标	111
一、现实社会结构呈现一种哑铃型的非稳固形态	111
二、政权机构的膨胀压缩了公民社会的正常发育	113
三、建设公民自治社会，承接民族和民主改革	114
四、民族制度向公民社会自治改革的警戒点	116

第三章 民族政策和制度改革之困境	118
一、现行政治制度很难启动民族政策和制度改革	118
二、现行民族制度难以遏制并可能助长分裂倾向	120
三、现行民族制度下搞民主可能加剧民族分化	122
四、民主政治改革与民族政策改革之冲突与担忧	124
第四章 民族政策与民主政治之改革统筹	127
一、现行民族政策与政治制度之共生关系	127
二、人治与法治双轨制共同撑起国家统一大局	129
三、民族政策改革与民主政治改革之协调推进	130
四、从民族问题入手搞政治改革以避免分裂风险	132
五、坚定信心有规划分阶段协调推进两大改革	133
第五章 民族制度近期改革目标是区分实行两种自治	136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含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	136
二、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区别特点	139
三、国际社会认可族群自治限制政治含义不搞区域自治	141
四、在民族自治上必须实行公民平等国民平等	141
五、在区域自治上要承认差别恰当照顾差别	143
第六章 民族制度长远改革目标是实行公民社会自治	145
一、实行公民社会自治正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45
二、公民社会自治统合民主制度与民族制度两大改革	147
三、公民社会自治对民族区域自治的涵盖承接和发展	149
四、民族区域自治与公民社会自治的制度接轨	150
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将为全社会转型提供经验	152

第四篇 反民族分裂法制之检视

第一章 重视反恐反分裂法制构建	154
一、反恐反分裂隐含法制危机	154
二、民族分裂活动之理由与形式	156
三、反恐反分裂要以法制为斗争形式	157
第二章 反分裂法制之诸缺失	160
一、整个法制体系缺乏民族融合的法制导向	160
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需要进一步界定	161
三、《反分裂国家法》未涉大陆民族分裂问题	162
四、“民族自决的全民公投问题”亟待法制化	163

	五、武装制暴的决策和执行之法制需待强化	164
	六、对国家决策层面的保障和监督都要加强	166
第三章	“民族主义革命”之警惕	168
	一、有人企图利用“民族主义革命”分裂中国	168
	二、中国曾经支持的民族主义革命之正本清源	169
	三、“民族主义革命”渐成反制中国的利器	171
	四、发生所谓“民族主义革命”之应对	174
第四章	主权原则与人权至上的统分博弈	
	——由中国弃权联合国在利比亚设置禁飞区谈起	177
	一、主权原则与人权原则的较量	177
	二、人权至上对于主权原则的冲击	178
	三、坚持主权原则以防止世界战争	179
	四、中国国内冲突可能引发国际武装干涉	180
	五、防止分裂需要有限使用军事干预	181
	六、在国际上坚持国家主权至上原则	182
	七、在国际上寻求主权原则的政治盟友	183
第五章	民族融合长期战略之保障	185
	一、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战略目标	185
	二、人治与法治双轨运行要强化法制保障	186
	三、实行执政任期制必须配置长效监督机构	188
	四、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策和监督职权	191

第五篇 反民族分裂法制之健全

第一章	将“中华民族”名称载入宪法	194
	一、关于中华民族的宪法概念	194
	二、关于中华民族的内外关系	196
	三、“中华民族”入宪是反分裂斗争的重要武器	197
第二章	修改宪法中“反对三个主义”的表述	200
	一、宪法关于“反对三个主义”的表述不当	200
	二、苏法美及旧中国的宪法比较与分析	206
	三、新中国宪法对民族问题规定之反思	209
第三章	第三章 明确宪法之“中国国土为全体国民所共有”	
	——建议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四条	212
	一、设置了“能进不能退”的自治制度	212

	二、破解该规定核心是揭示它的违宪性	215
	三、避免国土属性错解,重申国土全民共有	217
第四章	设置全民公投之宪法程序	220
	一、全民公投是决定民族或地区自治的重要形式	220
	二、“民族自决权”的历史和现实评价	223
	三、宪法关于全民公投的设置创议	227
第五章	另行制定《维护国家统一法》	
	——与重修《反分裂国家法》之比较	232
	一、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作用与局限	232
	二、另行制定《维护国家统一法》之必要	236
	三、《维护国家统一法》之构架及要点	238
	四、规定外国武装支持境内分裂活动视为对中国之宣战 ..	242
 第六篇 反暴力分裂法制之构建 		
第一章	反暴力分裂要举起国际反恐旗帜	246
	一、暴力分裂行为是恐怖主义活动	246
	二、反对“民族分裂恐怖主义”是武装制暴的法律旗帜 ..	248
	三、国际社会对待恐怖主义的统一立场	249
	四、中国对于恐怖主义的立场与规定	250
	五、国家利益主导各国的反恐斗争	251
	六、反恐反分裂结合是武装制暴的国际法基础	252
第二章	反分裂中的国家紧急状态应对机制	254
	一、中国紧急状态立法的概况	254
	二、中国形成多层次的紧急状态应对机制	256
	三、《戒严法》等适应紧急状态之改进	260
	四、国家需要实行有效的分级决策制度	263
第三章	反暴力分裂之现场处置机制	266
	一、明确武装制暴现场处置原则之必要	266
	二、关于现场处置之法律规定	267
	三、关于现场处置之操作原则	270
	四、区别恐怖分裂活动与其他违法活动的界线	273
	五、区分警察行为与军事行动的原则界线	274
第四章	反暴力分裂之最高决策机制(上)	277
	一、法制视角上的国家安危系于谁	277

二、现行最高军事武装决策权之法制检索	279
三、现行最高军事武装决策权之法制评析	281
四、借鉴国际社会最高军事武装决策模式	284
第五章 反暴力分裂之最高决策机制（下）	286
一、中国应当有名副其实的国家元首	286
二、确立国家主席为最高军事统帅之必要、担忧与风险 ...	289
三、中国法制对于国家主席的保障与制约	292
后记	297